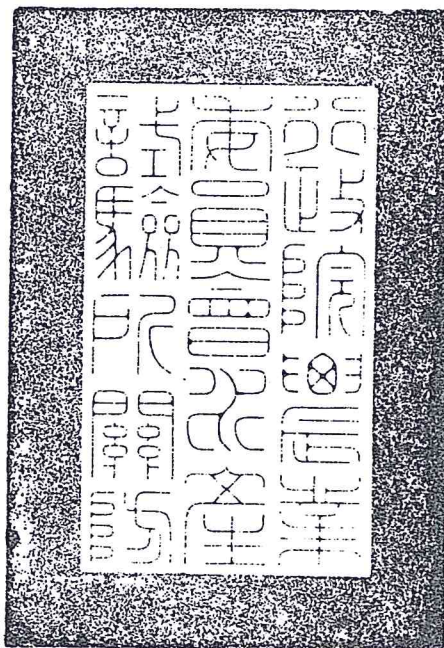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試企字第1072320311號
附件：如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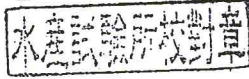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本所「107年防疫型白蝦養殖與繁殖示範場及對照場甄選辦法」（如附件）。

依據：本所東港生技研究中心107年科發基金補助計畫「建構防疫型白蝦養殖與繁殖示範場」計畫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欲申請為示範場或對照場之廠商與業者應填妥申請書與切結書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申請書所列相關證件影本，自即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以郵寄向本所東港生技研究中心（92845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67號）提出申請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對於本辦法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所東港生技研究中心鄭金華研究員（08-832-4121#205）。相關資訊及附件另登載於本所網站（<https://www.tfrin.gov.tw>）：首頁>公告與活動>消息公布，請逕行上網查詢及下載表件。
- 三、檢附：「一般型白蝦養殖對照場合作申請書」、「防疫型白

蝦養殖示範場合作申請書」、「防疫型白蝦繁殖示範場合作
申請書」、「防疫型白蝦繁殖示範場合作申請書」及「切結
書」。



所長 陳君如



裝

訂

線

107 年防疫型白蝦養殖與繁殖示範場及對照場甄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107 年度科發基金補助計畫-建構防疫型白蝦養殖與繁殖示範場(MOST 107-3114-Y-056-002)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解決台灣白蝦養殖因病原感染而使收成嚴重偏低的問題，本計畫擬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（以下簡稱水試所）東港生技研究中心及選定之 5 家民間養殖場及 1 家民間繁殖場分別建構白蝦養殖與繁殖示範模場。所有示範模場條件均需符合生物安全防疫規範，由水試所分別提供 SPF 白蝦種苗及防疫設施和措施的建議與輔導；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（以下簡稱家衛所）監測病原以阻斷其傳播途徑。另外選定 2 家民間一般白蝦養殖場作為對照組，用以彰顯防疫型白蝦養殖示範場之優點。

三、辦理機關

(一)主辦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

(二)協辦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

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

(一)養殖漁民、漁民團體(漁會、養殖協會等)或公司經營白蝦“專業”養殖或繁殖。

(二)申請者應檢附文件：1.申請書；2.切結書；3.養殖登記證影本；4.用地證明影本(土地所有權狀、租賃契約書、土地使用同意書(或同意函))；5.設立登記證影本(法人)。

(三)申請書及切結書可自行影印，附回郵信封、或透過傳真以及電郵索取，或至水試所網站及臉書下載使用。

(四)示範場應具備之防疫設施包括：池底鋪設 RC 或 HDPE，不帶原之原水或具殺滅原水中病原之消毒設施，防蟹等隔離設施等；示範場依上述標準改善後選定，以消滅各種病原及其媒介並完全阻斷其各種可能之傳播途徑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三)止，填妥申請書、切結書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，以郵寄向水試所(92845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 67 號)提出申請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六、示範場及對照場之權利與義務

(一)本計畫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為期 15 個月。

(二)選定之示範場及一般養殖場由水試所分別提供 SPF 白蝦苗(每場最多 250 萬尾，每尾新台幣 0.1 元)或 SPF 白種蝦(最多 2,000 對，每對新台幣 400 元)及防疫設施和措施的建議與輔導；並由家衛所監測病原以阻斷其傳播途徑。

(三)病原監測：自各示範場採樣並應用高靈敏度之 PCR 技術，檢測重要蝦類病

原(WSSV、IHHNV、TSV、YHV1、IMNV、NHP、AHPND、EHP、CMNV等9種)，以確認養殖池及其周邊可能存在之病原及其媒介、生餌、以及蝦苗、大蝦與種蝦可能含有之病原。檢測5種樣本：包含蝦苗、生餌、原水/池水、媒介(水生動物、螃蟹..等)。每場每批監測3次(放苗前、養殖中、收成時)，1年放養2批，每場各監測6次。

(四) 各示範場及對照場均需提供各種養殖與繁殖參數以供分析及評估。各示範養殖場指定蝦池之相關參數包括：蝦池面積、放養時間、放養尾數、收成時間、收成均重、收成總量、投料總量與水質資料。示範繁殖場之相關參數包括：種蝦數量以及無節幼生、紅筋蝦苗與黑殼蝦苗每月之產量。

(五) 各示範場及對照場均需提供現場觀摩1次以上，以促進其他業者建立生物安全繁養殖環境。

七、甄選小組

由水試所、家衛所、漁業署及相關專家學者共7位委員組成。

八、受理申請單位

受理申請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港生技研究中心

地址：92845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67號

承辦人員：研究員鄭金華博士

電郵信箱：jhcheng@mail.tfrin.gov.tw

傳真：08-832-0234

電話：08-832-8430

防疫型白蝦繁殖示範場

合作申請書

計畫名稱：建構防疫型白蝦養殖與繁殖示範場

計畫編號：MOST 107-3114-Y-056-002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單位		電話	
	姓名	(簽章)	手機	
	通訊地址			
繁殖示範場 (請勾選或說明)	繁殖池數 _____ 口： 繁殖池總面積： _____ 平方公尺			
	池底材質： ☐ 玻璃纖維 ☐ 地工膜 ☐ 混凝土 ☐ 其他 _____ 池水來源： ☐ 地下鹹水 ☐ 深層水 ☐ 表層水 ☐ 其他 _____ 水源處理： ☐ 沙濾機 ☐ 過濾袋 ☐ 沉澱槽 ☐ 其他 _____ 水源消毒： ☐ 二氧化氯 ☐ 次氯酸 ☐ 紫外線 ☐ 其他 _____ 防疫設施： ☐ 防蟹圍籬 ☐ 防鳥網 ☐ 屋棚 ☐ 其他 _____ 其他防疫設施與措施： _____			
檢附文件 或資料 (請勾選並檢附)	☐ 切結書 ☐ 養殖登記證影本 ☐ 用地證明影本(土地所有權狀、租賃契約書、土地使用同意書(或同意函)) ☐ 設立登記證影本(法人)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書應檢附合法用地證明。
2. 申請人姓名應以養殖場(戶)、團體或公司負責人為主。
3. 以上填寫資料皆屬確實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4. 申請人應依規定檢附其相關資料，並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，以郵寄向水試所東港生技研究中心(92845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 67 號)提出申請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擇優選定 5 家民間養殖場，1 家民間繁殖場分別作為白蝦養殖與繁殖示範場。另外選

定 2 家民間一般白蝦養殖場作為對照場。

6. 所有示範場條件均需符合生物安全防疫規範，示範場應具備之防疫設施包括：池底鋪設 RC 或 HDPE，不帶原之原水或具殺滅原水中病原之消毒設施，防蟹等隔離設施等；示範場依上述標準改善後選定，以消滅各種病原及其媒介並完全阻斷其各種可能之傳播途徑。
7. 選定之示範場及對照場由水試所分別提供 SPF 白蝦苗(每場最多 250 萬尾，每尾新台幣 0.1 元) 或 SPF 白種蝦(最多 2,000 對，每對新台幣 400 元)及防疫設施和措施的建議與輔導；並由家衛所監測病原以阻斷其傳播途徑。
8. 病原監測：自各示範場及對照場採樣並應用高靈敏度之 PCR 技術，檢測重要蝦類病原(WSSV、IHHNV、TSV、YHV1、IMNV、NHP、AHPND、EHP、CMNV 等 9 種)，以確認養殖池及其周邊可能存在之病原及其媒介、生餌、以及蝦苗、大蝦與種蝦可能含有之病原。
9. 各示範場及對照場需提供各種養殖與繁殖參數以供分析及評估。各養殖場指定蝦池之相關參數包括：蝦池面積、放養時間、放養尾數、收成時間、收成均重、收成總量與投料總量。示範繁殖場之相關參數包括：種蝦數量以及無節幼生、紅筋蝦苗與黑殼蝦苗每月之產量。
10. 各示範場及對照場需分別提供現場觀摩 1 次以上，以促進其他業者建立生物安全繁養殖環境。

一般型白蝦養殖對照場

合作申請書

計畫名稱：建構防疫型白蝦養殖與繁殖示範場

計畫編號：MOST 107-3114-Y-056-002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單位		電話	
	姓名	(簽章)	手機	
	通訊地址			
養殖對照場 (請勾選或說明)	養殖池數 _____ 口： 養殖池總面積： _____ 平方公尺			
	池底材質： ☐ 地工膜 ☐ 混凝土 ☐ 泥土 ☐ 其他 _____			
	池水來源： ☐ 地下鹹水 ☐ 深層水 ☐ 表層水 ☐ 其他 _____			
	水源處理： ☐ 沙濾機 ☐ 過濾袋 ☐ 沉澱槽 ☐ 其他 _____			
	水源消毒： ☐ 二氧化氯 ☐ 次氯酸 ☐ 紫外線 ☐ 其他 _____			
	防疫設施： ☐ 防蟹圍籬 ☐ 防鳥網 ☐ 屋棚 ☐ 其他 _____			
其他防疫設施與措施： _____				
檢附文件 或資料 (請勾選並檢附)	☐ 切結書			
	☐ 養殖登記證影本			
	☐ 用地證明影本(土地所有權狀、租賃契約書、土地使用同意書(或同意函))			
	☐ 設立登記證影本(法人)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書應檢附合法用地證明。
2. 申請人姓名應以養殖場(戶)、團體或公司負責人為主。
3. 以上填寫資料皆屬確實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4. 申請人應依規定檢附其相關資料，並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，以郵寄向水試所東港生技研究中心(92845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 67 號)提出申請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擇優選定 5 家民間養殖場，1 家民間繁殖場分別作為白蝦養殖與繁殖示範場。另外選

定 2 家民間一般白蝦養殖場作為對照場。

6. 所有示範場條件均需符合生物安全防疫規範，示範場應具備之防疫設施包括：池底鋪設 RC 或 HDPE，不帶原之原水或具殺滅原水中病原之消毒設施，防蟹等隔離設施等；示範場依上述標準改善後選定，以消滅各種病原及其媒介並完全阻斷其各種可能之傳播途徑。
7. 選定之示範場及對照場由水試所分別提供 SPF 白蝦苗(每場最多 250 萬尾，每尾新台幣 0.1 元) 或 SPF 白種蝦(最多 2,000 對，每對新台幣 400 元)及防疫設施和措施的建議與輔導；並由家衛所監測病原以阻斷其傳播途徑。
8. 病原監測：自各示範場及對照場採樣並應用高靈敏度之 PCR 技術，檢測重要蝦類病原(WSSV、IHHNV、TSV、YHV1、IMNV、NHP、AHPND、EHP、CMNV 等 9 種)，以確認養殖池及其周邊可能存在之病原及其媒介、生餌、以及蝦苗、大蝦與種蝦可能含有之病原。
9. 各示範場及對照場需提供各種養殖與繁殖參數以供分析及評估。各養殖場指定蝦池之相關參數包括：蝦池面積、放養時間、放養尾數、收成時間、收成均重、收成總量與投料總量。示範繁殖場之相關參數包括：種蝦數量以及無節幼生、紅筋蝦苗與黑殼蝦苗每月之產量。
10. 各示範場及對照場需分別提供現場觀摩 1 次以上，以促進其他業者建立生物安全繁養殖環境。

防疫型白蝦養殖示範場

合作申請書

計畫名稱：建構防疫型白蝦養殖與繁殖示範場

計畫編號：MOST 107-3114-Y-056-002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單位		電話	
	姓名	(簽章)	手機	
	通訊地址			
養殖示範場 (請勾選或說明)	養殖池數 _____ 口： 養殖池總面積： _____ 平方公尺			
	池底材質：☐地工膜 ☐混凝土 ☐泥土 ☐其他 _____ 池水來源：☐地下鹹水 ☐深層水 ☐表層水 ☐其他 _____ 水源處理：☐沙濾機 ☐過濾袋 ☐沉澱槽 ☐其他 _____ 水源消毒：☐二氧化氯 ☐次氯酸 ☐紫外線 ☐其他 _____ 防疫設施：☐防蟹圍籬 ☐防鳥網 ☐屋棚 ☐其他 _____ 其他防疫設施與措施： _____			
檢附文件 或資料 (請勾選並檢附)	☐切結書 ☐養殖登記證影本 ☐用地證明影本(土地所有權狀、租賃契約書、土地使用同意書(或同意函)) ☐設立登記證影本(法人)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書應檢附合法用地證明。
2. 申請人姓名應以養殖場(戶)、團體或公司負責人為主。
3. 以上填寫資料皆屬確實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4. 申請人應依規定檢附其相關資料，並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，以郵寄向水試所東港生技研究中心(92845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 67 號)提出申請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擇優選定 5 家民間養殖場，1 家民間繁殖場分別作為白蝦養殖與繁殖示範場。另外選

定 2 家民間一般白蝦養殖場作為對照場。

6. 所有示範場條件均需符合生物安全防疫規範，示範場應具備之防疫設施包括：池底鋪設 RC 或 HDPE，不帶原之原水或具殺滅原水中病原之消毒設施，防蟹等隔離設施等；示範場依上述標準改善後選定，以消滅各種病原及其媒介並完全阻斷其各種可能之傳播途徑。
7. 選定之示範場及對照場由水試所分別提供 SPF 白蝦苗(每場最多 250 萬尾，每尾新台幣 0.1 元) 或 SPF 白種蝦(最多 2,000 對，每對新台幣 400 元)及防疫設施和措施的建議與輔導；並由家衛所監測病原以阻斷其傳播途徑。
8. 病原監測：自各示範場及對照場採樣並應用高靈敏度之 PCR 技術，檢測重要蝦類病原 (WSSV、IHHNV、TSV、YHV1、IMNV、NHP、AHPND、EHP、CMNV 等 9 種)，以確認養殖池及其周邊可能存在之病原及其媒介、生餌、以及蝦苗、大蝦與種蝦可能含有之病原。
9. 各示範場及對照場需提供各種養殖與繁殖參數以供分析及評估。各養殖場指定蝦池之相關參數包括：蝦池面積、放養時間、放養尾數、收成時間、收成均重、收成總量與投料總量。示範繁殖場之相關參數包括：種蝦數量以及無節幼生、紅筋蝦苗與黑殼蝦苗每月之產量。
10. 各示範場及對照場需分別提供現場觀摩 1 次以上，以促進其他業者建立生物安全繁養殖環境。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為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

試驗所「防疫型白蝦養殖與繁殖示範場及對照場」之輔導合作案，

茲切結本人同意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- 1.輔導合作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接受相關單位採樣檢測病原，並提供示範場指定養殖池之相關資料，包括蝦池面積、放養時間、放養尾數、收成時間、收成均重、收成總量、投料總量與水質資料。
- 2.輔導合作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配合水產試驗所辦理現場觀摩會1次以上。

謹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

具切結書人(單位)：

(蓋章)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單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日

